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801858603

10位ISBN编号：7801858603

出版时间：2008-1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王鸿翼

页数：325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内容概要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总第7集）》是由最高人民检察院民行厅编辑的定期连续出版物，此本为第7集。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总第7集）》具有门类鲜见、体例独特、指导性和研讨性浓厚等特点。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总第7集）》中不仅有最新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而且展示了民行检察的新动态、新成果，同时还有可资赏鉴的典型民行抗诉案件及优秀法律文书范本，是一本广大民行检察工作人员案头的重要工具书，同时适合其他从事司法实务的人员及从事法学教学研究的人阅读。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书籍目录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监督能力,建设专业化民事行政检察队伍[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司法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不正当竞争民事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民事诉讼法修改与民行检察]民事检察监督的改革与完善——民事诉讼法修改应当关注的重大问题论民事抗诉制度的完善完善民事抗诉制度是立法的紧迫课题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程序设计确立公益诉讼制度是民事诉讼法修改的紧迫课题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涉及民事检察业务内容解读[检察长论坛]民事检察是司法公正的必要环节和有力保障完善民事检察服务和谐社会加强民事检察监督须完善五方面立法民事抗诉工作的三个拓展空间完善民事检察乃强化法律监督应有之义完善民事抗诉制度的几点思考检察监督是民事执行工作的重要保障检察机关是公益诉讼的适格主体.....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章节摘录

(一) 在立法层面上, 应当借修改民事诉讼法的东风, 认真地完善民事抗诉制度 首先, 明确抗诉主体及其在诉讼中的法律地位。

现行《民事诉讼法》第185条规定,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也就是说, 只有上级检察院才是抗诉的主体。

这里至少存在两个问题。

一是词人民检察院对同级法院到底有无监督权?

根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第1条); “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于本级人民法院第一审案件的判决和裁定, 认为有错误时, 应当按照上诉程序提出抗诉”(第17条), 而上诉程序是上诉主体直接向原审法院的上一级法院上诉。

二是由上级检察院提出抗诉的结果是案件“转圈”: 与上级检察院平级的法院受理抗诉之后, 又往往会将原审案卷发回原审法院重审。

因此, 笔者建议, 《民事诉讼法》第185条应该修改为“地方各级人民检察院对同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 发现有前款规定情形之一的, 应当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抗诉”。

法律还应当明确抗诉主体在诉讼中的地位。

现行民事诉讼法只规定了抗诉, 并未明确抗诉主体在诉讼中居于何种法律地位。

他是当事人?

是当事人的法律顾问?

抑或是法律监督者?

莫衷一是。

虽然最高人民检察院在前些年出台了一个《人民检察院民事行政抗诉案件办案规则》, 但仍未从本质上回答该问题。

于是, 在司法实践中, 抗诉主体在庭上“无席位”, 出现名不正言不顺之窘态: 有的检察官坐在当事人旁; 有的检察官坐在观众席; 有的检察官座牌与审判庭并行; 有的却列于审判庭之下。

从理论上说, 检察机关一旦提出抗诉, 它理应成为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主体, 是它的抗诉行为引发民事诉讼程序的启动与运作。

既然是法律关系之主体, 则在诉讼中便依法享有相应的诉讼权利, 如口头陈述、出示证据等。

其次, 应规定抗诉主体行使抗诉权的便利条件。

抗诉主体行使的抗诉权, 本质上是一种国家权力。

为了更好地行使权!

力, 法律必须设定相应的条件, 如证据材料的取得。

有些证据材料可通过当事人提供, 有些则是原审卷中记录在案或已经固定的。

法律应规定抗诉主体的调卷权与阅卷权及应当事人之请必要时可以调查相应证据。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编辑推荐

【政策与精神】 加强学习培训,提高监督能力,建设专业化民事行政检察队伍 / 姜建初
【民事诉讼法修改与民行检察】 论民事抗诉制度的完善 / 汤维建 民事诉讼法修正案涉及民事
检察业务内容解读 / 孙珈瑞 【理论争鸣】 完善对民事执行活动监督的立法建议 / 周清华
【检法交流】 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武汉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民事行政审判与检察工作衔接机
制的若干意见 【调查研究】 2003年 - 2 (306年全国法院再审维持原判的民行抗诉案件复查情
况分析 / 王景琦杨福珍

<<民事行政检察指导与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